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一村万树”果树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IC202330577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一村万树”果树苗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一村万树”果树苗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一村万树”果树苗木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一村万树”果树苗木采购，向南桥、庄行、柘林、青村、金汇、奉城、四团、西渡街道等镇行政村内配送果树苗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8日10:00

开标地点：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准备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

地址：奉贤区南亭公路929号

联系方式：021-574182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

联系方式：54299661\*8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佩佩、马峥

电话：54299661\*803/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一村万树”果树苗木采购项目 IC202330577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项为被选中项。</p>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3-11-28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1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3-11-28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p>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 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p>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为绿色、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p>
1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b>（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要求供应商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p><b>实质性响应条款</b> <b>（符合性审查）</b></p>	<p><b>（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b>(二) 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p>(1) <b>★实质性响应条款</b></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5室，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4666，邮箱：52992733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联系电话：62961113\*809，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邮编：201199。**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 (7) 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节能产品承诺书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 1000 7674 64934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 **(四) 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

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 303300 元，并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示。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 1000 7674 64934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1、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 32、进口产品规定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规定。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33、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

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5、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7、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一村万树”果树苗木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IC202330577
- 3、项目预算：50,000,000.00 元

★为适应电子平台招投标系统，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要求一致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如投标报价不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则投标单位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 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

苗木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应当在一周内将验收报告交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备案，并填写苗木结算清单，经项目甲乙双方盖章后交区财政局，苗木款由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直接交付给供苗供应商。

附件 1 和附件 2 为苗木清单及结算价，采购人依据苗木结算清单按实结算。当市场价格变化过大时，以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为参考，并与采购人协商确认后方可调整。

注：结算价是以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价（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底）及往年采购人的结算价格为依据。

- 6、项目内容：为了加快推进奉贤区绿化和林业建设，保障工程建设质量，简化建设流程，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向南桥、庄行、柘林、青村、金汇、奉城、四团、西渡街道等镇行政村内配送果树苗木。

## 二、苗木验收标准

### (一) 专业术语和定义

- 1、苗木类型：按苗木的生物学特性分为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常绿藤木、落叶藤木、竹类、地被等种类；
- 2、乔木：树体高大，具明显主干者为乔木。
- 3、灌木：树体矮小，通常无明显主干，多数呈丛生状或分枝较低。
- 4、藤蔓类：地上部分不能直立生长，常借助茎蔓、吸盘、吸附根、卷须、勾刺等攀附在其他支持物上生长。
- 5、大乔木：自然生长的成龄树株高在 15 米以上的乔木。
- 6、中乔木：自然生长的成龄树株高在 8 米至 15 米的乔木。
- 7、小乔木：自然生长的成龄树株高在 5 米至 8 米的乔木。
- 8、胸径（干径）：指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1.2 米处的直径，常用字母  $\varnothing$  表示。
- 9、米径：指乔木主干离地 1 米处的直径。
- 10、地径（基径）：指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0.2 米处的直径，常用字母 D 表示。
- 11、冠幅：指苗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字母 P 表示。
- 12、苗木高度：指苗木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的垂直高度，常用字母 H 表示。
- 13、分枝点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树冠的最下分枝点的垂直高度。
- 14、净干高：指苗木从地面至分支点的垂直高度。

### (二) 苗木验收质量要求

#### 1、苗木外观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乔木	树干符合设计要求，树冠较完整，分枝点和分枝合理，生长势良好	检查数量：每 100 株检查 10 株，每株为 1 点，少于 20 株全数检查。检查方法：观察、量测	
	灌木	病虫害		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
		土球苗		土球完整，规格符合要求，包装牢固
		裸根苗根系		根系完整，切口平整规格符合要求
	容器苗木	规格符合要求，容器完整、苗木不徒长、根系发育良好不外露		
2	棕榈类植物	主干挺直，树冠匀称，土球符合要求，根系完整		
3	草卷、草块、草束	草卷、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杂草不超过 5%，草高适度，根系好，草芯鲜活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4m <sup>2</sup> 为一点，不少于 5 个点。≤30m <sup>2</sup> 应全数检查。检查方法：观察	
4	花苗、地被、绿篱及模纹色块植物	株型茁壮，根系基础良好，无伤苗，茎、叶无污染，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植株的 5%~10%	检查数量：按数量抽查 10%，10 株为 1 点，不少于 5 点。≤50 株应全数检查。检查方	

			法：观察
5	整型景观树	姿态独特、质朴古拙，株高不小于150cm，多干式桩景的叶片托盘不少于7个~9个，土球完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检查方法：观察、丈量

## 2、苗木规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cm)	检查频率		检查方法
					范围	点数	
1	乔木	胸径	≤5cm	-0.2	每100株检查10株，每株1点，少于20株全数检查	10	量测
			6cm~9cm	-0.5			
			10cm~15cm	-0.8			
			16cm~20cm	-1.0			
		高度	-	-20			
		冠幅	-	-20			
2	灌木	高度	≥100cm	-10			
			<100cm	-5			
		冠径	≥100cm	-10			
			<100cm	-5			
3	球类苗木	冠径	<50cm	0	每100株检查10株，每株为1点，少于20株全数检查	10	量测
			50cm~100cm	-5			
			110cm~200cm	-10			
			>200cm	-20			
		高度	<50cm	0			
			50cm~100cm	-5			
			110cm~200cm	-10			
		>200cm	-20				
4	藤本	主蔓长	≥150cm	-10			
		主蔓茎	≥1cm	0			
5	棕榈类植物	株高	≤100cm	0	每100株检查10株，每株为1点，少于29株全数检查	10	量测
			101cm~250cm	-10			
			251cm~400cm	-20			
			>400cm	-30			
		地径	≤10cm	-1			
			11cm~40cm	-2			
>40cm	-3						

## 3、苗木质量标准

(1)、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规格要求一致，枝条茁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乔木树主干明确；花灌木分枝均匀；绿篱个体上下一致，下部不脱裸；球形苗木枝叶茂密。

(2)、根系发达而完整，乔木树种苗木主根达到30厘米，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

(3)、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

(4)、苗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

(5)、苗木必须为圃地栽植苗。

现就景观常用的几种类型的植物的进场规格标准制定如下：

#### 1 ) 景点树（孤植树）

此类树木要求的质量非常高，根据在环境的不同位置，对其树木的高度、冠幅、分枝点、干径有不同的侧重点，但最基本的要求如下：

1.1 正常的种植季节。

1.1.1 落叶的乔木：首先根据设计保证干径、高度、冠幅。

1.1.1.1 生长健壮，无明显的孤弱主枝，全树冠进场，4级以上骨架枝型无损伤

1.1.2 常绿乔木：根据设计对干径、高度、冠幅进行选择。

1.1.2.1 生长健壮，无明显的枯弱主枝，全树冠进场，4级以上骨架枝无损伤，树叶保留 1/3。

1.2 非种植季节

1.2.1 落叶的乔木：首先根据设计保证干径、高度、冠幅。

1.2.1.1 生长健壮，无明显的枯弱主枝，全树冠进场，3级以上骨架枝型无损伤，可不保留树叶。

1.2.2 常绿乔木：根据设计对干径、高度、冠幅进行选择。

1.2.2.1 生长健壮，无明显的枯弱主枝，全树冠进场，4级以上骨架枝无损伤，树叶保留 1/5。

#### 2) 景观骨架树

2.1 正常的种植季节

2.1.1 落叶的乔木：首先根据设计保证干径、高度、冠幅。

2.1.1.1 生长健壮，全树冠进场，3级以上骨架枝型无损伤。

2.1.2 常绿乔木：根据设计对干径、高度、冠幅进行选择。

2.1.2.1 生长健壮，全树冠进场，3级以上骨架枝无损伤，树叶保留 1/5。

2.2 非种植季节

2.2.1 落叶的乔木：根据设计保证干径、冠幅、高度的要求。

2.2.1.1 生长健壮，全树冠进场，3级以上骨架枝型无损伤，可不保留树叶。

2.2.2 常绿乔木：根据设计保证干径、高度、冠幅的要求。

2.2.2.1 生长健壮，无明显的枯弱主枝，全树冠进场，4级以上骨架枝无损伤，树叶保留 1/5。

#### 3) 灌木：

根据设计要求，对进场的植物进行高度和冠幅进行检查，特别对每株灌木的纸条的密实度检查，要求垂直看单株灌木基本不能见土。

### 4、苗木包装与运输要求

(1)、苗木均带土球，土球长、宽、高均不小于 30 厘米，并用细绳包扎。落叶乔木要求根部备带原土并用塑料或其它包装袋包扎根部。

(2)、苗木运输途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根据苗木规格确定运输量，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苗木或造成散球。

现就景观常用的几种类型的植物的进场土球规格标准制定如下。

1) 景点树（孤植树）

此类树木要求的质量非常高，根据在环境的不同位置，对其树木的高度、冠幅、分枝点、干径有不同的侧重点，但最基本的要求如下：

1.1 正常的种植季节。

1.1.1 落叶的乔木：

1.1.1.1 土球要求为树木的直径的 6-8 倍，

1.1.1.2 土球进场的损伤的度不超过 1/5。

1.1.2 常绿乔木：

1.1.2.1 土球要求为树木的直径的 6-8 倍。

1.1.2.2 土球进场的损伤的度不超过 1/5。

1.2 非种植季节

1.2.1 落叶的乔木：

1.2.1.1 土球要求为树木的直径的 8-10 倍。

1.2.1.2 土球进场的损伤的度不超过 1/5。

1.2.2 常绿乔木：

1.2.2.1 土球要求为树木的直径的 8-10 倍。

1.2.2.2 土球进场的损伤的度不超过 1/5。

2) 景观骨架树

2.1 正常的种植季节

2.1.1 落叶的乔木：

2.1.1.2 土球要求为树木的直径的 6-8 倍。

2.1.1.3 土球进场的损伤的度不超过 1/5。

2.1.2 常绿乔木：

2.1.2.2 土球要求为树木的直径的 6-8 倍。

2.1.2.3 土球进场的损伤的度不超过 1/5。

2.2 非种植季节

2.2.1 落叶的乔木：

2.2.1.1 土球要求为树木的直径的 8-10 倍。

2.2.1.2 土球进场的损伤的度不超过 1/5。

2.2.2 常绿乔木：

2.2.2.1 土球要求为树木的直径的 8-10 倍。

2.2.2.2 土球进场的损伤度不超过 1/5。

**5、苗木检验**

(1)、苗木规格检验



1) 地径或胸径用游标卡尺或胸径尺测量；植株高和冠幅用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读数精确到 0.1 厘米。

2) 苗高：自地径至顶芽基部。

3) 冠幅：水平投影的最大直径。

4) 土球包装：检查土球包装是否完整，有无散球现象。

(2)、苗木数量检验

以施工人员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3)、苗木质量检验

苗木质量检验包括对苗木根、径、干、顶芽和木质化程度的检验，按要求进行随即抽样。

验收结果要现场人员填制《苗木验收合格单》，认真保存，以备查证，验收单也是结帐的依据。

## 6、苗木卸车的技术规范

(1)、苗车到场后，绿化工程师把车引到合适的卸车地点。

(2)、安排合适的卸车人数，不要窝工。

(3)、跟工人说清楚卸车规范：一，注意安全，卸车时戴好安全帽，按照施工顺序进行施工。二，选择身体轻盈，动作麻利的人，男士优先。

(4)、卸车时要求所卸的树苗要小心呵护，要做到轻拿轻放，小心传递，不准拿起树苗往车下摔。小心带土球的树苗，不要踩在土球上，以免造成土球破碎。拿取树苗不准死拽，损坏树枝，或破坏树皮。

(5)、到苗圃的树苗认真做到质量监督，并填写苗木质量评估表。

(6)、细致真核对好所购进苗木，并认真填写所收到苗木的名称，规格，数量入库单。

## 三、其它有关要求

1、本项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苗木配送购买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具体采购数量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按批次采购，以投标人所投报的苗木单价按实结算。

2、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的苗木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质量保障、税金、利润、管理等内容。

3、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苗木要求的说明，包括：苗木种植、种植技术、苗木管理等。

2) 技术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运输计划、人员安排等。

3)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4)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4、采购需求中除★号条款外的各项要求、承诺等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或承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要求并履行。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 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明细内容以醒目标记)	备注
<b>★号实质性响应条款</b>			
1			
2			
<b>▲号重要性响应条款</b>			
1			
2			
<b>项目相关承诺</b>			
1			
2			

承诺：

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承诺是否接受本项目苗木结款供货等要求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投标格式六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及工程），  
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七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八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	性能比选 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 投标格式九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页码及说明
1		1.	1.		
		2.	2.		
		3.	3.		
2		1.	1.		
		2.	2.		
		3.	3.		
3		1.	1.		
		2.	2.		
		3.	3.		

注：若招标规格中存在区间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页码及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十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格式十三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五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格式十六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投标格式十七

##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八

##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十九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二十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按照投标人所投包件采购预算金额较大者排序优先的原则确定。采购预算金额相同的，按照包件号顺序号排序优先的原则确定。

##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	<p>为适应电子平台招投标系统，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一致为50,000,000.00元人民币，如投标报价不为预算报价则投标单位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p> <p>投标人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承诺接受本项目苗木结款供货等要求，承诺是的得30分，否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25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1. 仓储；2. 车辆；</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及管理制度，具有高效的车辆运输能力的得10分；</p> <p>2、仓储管理及管理制度、车辆运输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6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3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0	<p>一、评审内容：1. 质量控制；2. 质检体系；</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质检体系的得10分；</p> <p>2、质量控制制度、质检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6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3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5	<p>一、评审内容：1. 生产基地</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生产基地在江浙沪范围内（以土地租赁买卖合同或苗木合作协议为准），苗木种植亩数有效规模达到1200亩及以上的得5分；</p> <p>2、苗木种植亩数有效规模达到600亩及以上的得4分；</p> <p>3、苗木种植亩数有效规模达到300亩及以上的得2分；</p> <p>4、其余的得1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人员配置	18	人员配置	6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6分；</p> <p>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2分；</p> <p>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6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6分；</p> <p>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2分；</p> <p>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6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2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质量考核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质量考核承诺完善的得6分；</p> <p>2、投标人服务质量指标、质量考核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2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6	<p>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完善，具有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6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2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项目验收	5	项目验收	5	<p>一、评审内容：1. 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2. 验收资料的完整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验收方案具有履约保障、验收流程、验收依据、资料归档等内容，且内容完备，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2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综合能力	5	综合能力	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提供证明其综合经营能力说明，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p>2、投标人提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类似经验	5	类似经验	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从2020年1月1日起已完成类似经验的情况；</p> <p>2、根据以往类似经验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根据类似经验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评价反馈证明，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p>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补充协议 (若有)

## 附件一：

序号	树种	品种建议	苗龄（年）	规格（cm）	苗木要求	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枇杷	白沙系、 红沙系	2	D1.3-1.7, H50 以上	常绿，运输 带土球（土 球直径 20cm 及以 上，土球高 度不低于 直径的 2/3）	50	土球套袋
2	黄桃	锦绣	1	D0.7-1.2, H50 以上	定干苗，落 叶不带土 球	25	
			2	D1.3-1.7, H50 以上	定干苗，落 叶不带土 球	36	
3	柑橘	宫川	2	D1.1-1.6, H50 以上	常绿，运输 带土球（土 球直径 15cm 及以 上，土球高 度不低于 直径的 2/3）	24	土球套袋
			3	D1.7-2.6, H60 以上	常绿，运输 带土球（土 球直径 20cm 及以 上，土球高 度不低于 直径的 2/3）	45	
4	柿子	太秋、 次郎	2	D1.6-2.2, H60 以上	定干苗，落 叶不带土 球	58	
5	无花果	红果	1	D1.0-1.5, H30 以上	定干苗，落 叶不带土 球	20	
6	梨树	沪晶梨 18 号	1	D0.8-1.2, H60 以上	定干苗，落 叶不带土 球	25	

有限公司

	梨树	翠玉、翠冠	1	D0.8-1.2, H60 以上	定干苗, 落 叶不带土 球	20	
7	李树	桃形李系列	2	D1.5-2.2, H60 以上	定干苗, 落 叶不带土 球	65	



## 附件 2:

序号	苗木名称	产地	单价(元)	备注
一、常绿乔木类				
1—1	罗汉松(D4.1-5.0 H181 以上 P71 以上)	上海	86.00	
1—2	罗汉松(D5.1-6.0 H211 以上 P81 以上)	上海	150.00	
1—3	罗汉松(D6.1-7.0 H24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254.00	
1—4	罗汉松(D7.1-8.0 H27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390.00	
1—5	罗汉松(D8.1-9.0 H30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620.00	
1—6	罗汉松(D9.1-10.0 H33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785.00	
2—1	广玉兰(φ5.1-6.0 H24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140.00	
2—2	广玉兰(φ6.1-7.0 H27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220.00	
2—3	广玉兰(φ7.1-8.0 H30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285.00	
2—4	广玉兰(φ8.1-9.0 H33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330.00	
2—5	广玉兰(φ9.1-10.0 H361 以上 P211 以上)	上海	330.00	
2—6	广玉兰(φ10.1-12.0)	上海	540.00	
2—7	广玉兰(φ12.1-13.0)	上海	900.00	
2—8	广玉兰(φ15.1-16.0)	上海	1300.00	
2—9	广玉兰(φ18.1-19.0)	上海	1850.00	
2—10	广玉兰(φ20.1-21.0)	上海	3100.00	
2—11	广玉兰(φ25.1-26.0)	上海	6025.00	
3—1	香樟(φ5.1-6.0 H30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80.00	
3—2	香樟(φ6.1-7.0 H33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110.00	
3—3	香樟(φ7.1-8.0 H36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110.00	
3—4	香樟(φ8.1-9.0)	上海	220.00	
3—5	香樟(φ9.1-10.0)	上海	220.00	
3—6	香樟(φ10.1-12.0)	上海	390.00	
3—7	香樟(φ12.1-13.0)	上海	575.00	
3—8	香樟(φ15.1-16.0)	上海	910.00	
3—9	香樟(φ18.1-19.0)	上海	1900.00	
3—10	香樟(φ20.1-21.0)	上海	2500.00	
3—11	香樟(φ25.1-26.0)	上海	3400.00	
4—1	女贞(φ5.1-6.0 H30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80.00	
4—2	女贞(φ6.1-7.0 H33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136.00	
4—3	女贞(φ7.1-8.0 H36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136.00	
4—4	女贞(φ8.1-9.0)	上海	250.00	
4—5	女贞(φ9.1-10.0)	上海	250.00	
4—6	女贞(φ10.1-12.0)	上海	505.00	
4—7	女贞(φ12.1-13.0)	上海	875.00	
4—8	女贞(φ15.1-16.0)	上海	1500.00	
二、落叶乔木类				
1—1	香椿(φ5.1-6.0 H25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80.00	
1—2	香椿(φ6.1-7.0 H28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138.00	
1—3	香椿(φ7.1-8.0 H31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138.00	
1—4	香椿(φ8.1-9.0 H34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240.00	
1—5	香椿(φ9.1-10.0 H371 以上 P201 以上)	上海	240.00	
1—6	香椿(φ10.1-12.0)	上海	460.00	
2—1	榉树(φ5.1-6.0 H27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70.00	
2—2	榉树(φ6.1-7.0 H30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120.00	
2—3	榉树(φ7.1-8.0 H331 以上 P211 以上)	上海	120.00	

2—4	楝树(φ8.1-9.0)	上海	280.00	
2—5	楝树(φ9.1-10.0)	上海	280.00	
2—6	楝树(φ10.1-12.0)	上海	450.00	
3—1	落羽杉(φ5.1-6.0 H301 以上 P81 以上)	上海	55.00	
3—2	落羽杉(φ6.1-7.0 H35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125.00	
3—3	落羽杉(φ7.1-8.0 H40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125.00	
3—4	落羽杉(φ8.1-9.0)	上海	215.00	
3—5	落羽杉(φ9.1-10.0)	上海	215.00	
3—6	落羽杉(φ10.1-12.0)	上海	370.00	
4—1	池杉(φ5.1-6.0 H301 以上 P81 以上)	上海	52.00	
4—2	池杉(φ6.1-7.0 H35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108.00	
4—3	池杉(φ7.1-8.0 H40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108.00	
4—4	池杉(φ8.1-9.0 H45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182.00	
4—5	池杉(φ9.1-10.0 H50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182.00	
4—6	池杉(φ10.1-12.0)	上海	325.00	
5—1	墨西哥落羽杉(φ5.1-6.0 H301 以上 P81 以上)	上海	62.00	
5—2	墨西哥落羽杉(φ6.1-7.0 H35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145.00	
5—3	墨西哥落羽杉(φ7.1-8.0 H40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145.00	
5—4	墨西哥落羽杉(φ8.1-9.0)	上海	280.00	
5—5	墨西哥落羽杉(φ9.1-10.0)	上海	280.00	
5—6	墨西哥落羽杉(φ10.1-12.0)	上海	445.00	
6—1	水杉(φ5.1-6.0 H351 以上 P81 以上)	上海	45.00	
6—2	水杉(φ6.1-7.0 H40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90.00	
6—3	水杉(φ7.1-8.0 H45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90.00	
6—4	水杉(φ8.1-9.0 H50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165.00	
6—5	水杉(φ9.1-10.0 H55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165.00	
6—6	水杉(φ10.1-12.0)	上海	250.00	
7—1	金钱松(φ10.1-12.0)	上海	1100.00	
7—2	金钱松(φ12.1-13.0)	上海	1550.00	
7—3	金钱松(φ15.1-16.0)	上海	2250.00	
7—4	金钱松(φ18.1-19.0)	上海	3400.00	
7—5	金钱松(φ20.1-21.0)	上海	5550.00	
8—1	鹅掌楸(φ5.1-6.0 H261 以上 P131 以上)	上海	67.00	
8—2	鹅掌楸(φ6.1-7.0 H29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158.00	
8—3	鹅掌楸(φ7.1-8.0 H321 以上 P191 以上)	上海	158.00	
8—4	鹅掌楸(φ8.1-9.0 H351 以上 P221 以上)	上海	265.00	
8—5	鹅掌楸(φ9.1-10.0 H381 以上 P251 以上)	上海	265.00	
8—6	鹅掌楸(φ10.1-12.0)	上海	468.00	
8—7	鹅掌楸(φ12.1-13.0)	上海	785.00	
8—8	鹅掌楸(φ15.1-16.0)	上海	1140.00	
8—9	鹅掌楸(φ18.1-19.0)	上海	1800.00	
9—1	臭椿(φ5.1-6.0 H25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62.00	
9—2	臭椿(φ6.1-7.0 H28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140.00	
9—3	臭椿(φ7.1-8.0 H31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140.00	
9—4	臭椿(φ8.1-9.0 H34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238.00	
9—5	臭椿(φ9.1-10.0 H371 以上 P201 以上)	上海	238.00	
9—6	臭椿(φ10.1-12.0)	上海	425.00	
10—1	垂柳(φ5.1-6.0 H26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57.00	
10—2	垂柳(φ6.1-7.0 H291 以上 P211 以上)	上海	106.00	

10—3	垂柳(φ7.1-8.0 H321 以上 P241 以上)	上海	106.00	
10—4	垂柳(φ8.1-9.0)	上海	203.00	
10—5	垂柳(φ9.1-10.0)	上海	203.00	
10—6	垂柳(φ10.1-12.0)	上海	283.00	
10—7	垂柳(φ12.1-13.0)	上海	610.00	
10—8	垂柳(φ15.1-16.0)	上海	856.00	
11—1	枫杨(φ5.1-6.0 H26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82.00	
11—2	枫杨(φ6.1-7.0 H291 以上 P211 以上)	上海	210.00	
11—3	枫杨(φ7.1-8.0 H321 以上 P241 以上)	上海	210.00	
11—4	枫杨(φ8.1-9.0)	上海	300.00	
11—5	枫杨(φ9.1-10.0)	上海	300.00	
11—6	枫杨(φ10.1-12.0)	上海	460.00	
11—7	枫杨(φ12.1-13.0)	上海	690.00	
11—8	枫杨(φ15.1-16.0)	上海	940.00	
11—9	枫杨(φ18.1-19.0)	上海	1550.00	
11—10	枫杨(φ20.1-21.0)	上海	2250.00	
11—11	枫杨(φ25.1-26.0)	上海	3350.00	
12—1	银杏(φ5.1-6.0 H27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87.00	
12—2	银杏(φ6.1-7.0 H30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127.00	
12—3	银杏(φ7.1-8.0 H33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170.00	
12—4	银杏(φ8.1-9.0 H36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275.00	
12—5	银杏(φ9.1-10.0 H391 以上 P211 以上)	上海	275.00	
12—6	银杏(φ10.1-11.0)	上海	450.00	
12—7	银杏(φ11.1-12.0)	上海	450.00	
12—8	银杏(φ12.1-13.0)	上海	665.00	
12—9	银杏(φ13.1-14.0)	上海	665.00	
12—10	银杏(φ14.1-15.0)	上海	1120.00	
12—11	银杏(φ15.1-16.0)	上海	1120.00	
12—12	银杏(φ18.1-19.0)	上海	2450.00	
12—13	银杏(φ20.1-21.0)	上海	4100.00	
12—14	银杏(φ25.1-26.0)	上海	8900.00	
13—1	枫香(φ5.1-6.0 H24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92.00	
13—2	枫香(φ6.1-7.0 H27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170.00	
13—3	枫香(φ7.1-8.0 H30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170.00	
13—4	枫香(φ8.1-9.0)	上海	345.00	
13—5	枫香(φ9.1-10.0)	上海	345.00	
13—6	枫香(φ10.1-11.0)	上海	600.00	
13—7	枫香(φ11.1-12.0)	上海	600.00	
13—8	枫香(φ12.1-13.0)	上海	990.00	
13—9	枫香(φ13.1-14.0)	上海	1100.00	
13—10	枫香(φ14.1-15.0)	上海	1330.00	
13—11	枫香(φ15.1-16.0)	上海	1330.00	
13—12	枫香(φ18.1-19.0)	上海	2975.00	
13—13	枫香(φ20.1-21.0)	上海	3700.00	
14—1	悬铃木类(φ5.1-6.0 分叉点 181 以上 P111 以上)	上海	42.00	
14—2	悬铃木类(φ6.1-7.0 分叉点 21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85.00	
14—3	悬铃木类(φ7.1-8.0 分叉点 211 以上 P171 以上)	上海	130.00	

14—4	悬铃木类(φ8.1-9.0 分叉点 211 以上 P201 以上)	上海	280.00	
14—5	悬铃木类(φ9.1-10.0 分叉点 241 以上 P231 以上)	上海	280.00	
14—6	悬铃木类(φ10.1-11.0)	上海	550.00	
14—7	悬铃木类(φ11.1-12.0)	上海	550.00	
14—8	悬铃木类(φ12.1-13.0)	上海	790.00	
14—9	悬铃木类(φ13.1-14.0)	上海	790.00	
14—10	悬铃木类(φ14.1-15.0)	上海	1200.00	
14—11	悬铃木类(φ15.1-16.0)	上海	1200.00	
14—12	悬铃木类(φ18.1-19.0)	上海	2300.00	
14—13	悬铃木类(φ20.1-21.0)	上海	3500.00	
15—1	榉树(φ5.1-6.0 H27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82.00	
15—2	榉树(φ6.1-7.0 H30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240.00	
15—3	榉树(φ7.1-8.0 H331 以上 P211 以上)	上海	240.00	
15—4	榉树(φ8.1-9.0 H361 以上 P241 以上)	上海	380.00	
15—5	榉树(φ9.1-10.0)	上海	380.00	
15—6	榉树(φ10.1-11.0)	上海	660.00	
15—7	榉树(φ11.1-12.0)	上海	660.00	
15—8	榉树(φ12.1-13.0)	上海	1250.00	
15—9	榉树(φ13.1-14.0)	上海	1250.00	
15—10	榉树(φ14.1-15.0)	上海	2400.00	
15—11	榉树(φ15.1-16.0)	上海	2400.00	
15—12	榉树(φ18.1-19.0)	上海	6100.00	
15—13	榉树(φ20.1-21.0)	上海	10000.00	
15—14	榉树(φ25.1-26.0)	上海	15000.00	
16—1	朴树(φ5.1-6.0 H27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75.00	
16—2	朴树(φ6.1-7.0 H30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240.00	
16—3	朴树(φ7.1-8.0 H331 以上 P211 以上)	上海	240.00	
16—4	朴树(φ8.1-9.0)	上海	450.00	
16—5	朴树(φ9.1-10.0)	上海	450.00	
16—6	朴树(φ10.1-11.0)	上海	740.00	
16—7	朴树(φ11.1-12.0)	上海	740.00	
16—8	朴树(φ12.1-13.0)	上海	1050.00	
16—9	朴树(φ13.1-14.0)	上海	1050.00	
16—10	朴树(φ14.1-15.0)	上海	1500.00	
16—11	朴树(φ15.1-16.0)	上海	1700.00	
16—12	朴树(φ18.1-19.0)	上海	2550.00	
16—13	朴树(φ20.1-21.0)	上海	4000.00	
16—14	朴树(φ25.1-26.0)	上海	7500.00	
17—1	乌桕(φ5.1-6.0 H24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72.00	
17—2	乌桕(φ6.1-7.0 H271 以上 P191 以上)	上海	100.00	
17—3	乌桕(φ7.1-8.0 H301 以上 P221 以上)	上海	190.00	
17—4	乌桕(φ8.1-9.0 H331 以上 P251 以上)	上海	277.00	
17—5	乌桕(φ9.1-10.0 H361 以上 P281 以上)	上海	277.00	
17—6	乌桕(φ10.1-11.0)	上海	500.00	
17—7	乌桕(φ11.1-12.0)	上海	500.00	
17—8	乌桕(φ12.1-13.0)	上海	800.00	
17—9	乌桕(φ13.1-14.0)	上海	800.00	
17—10	乌桕(φ14.1-15.0)	上海	1210.00	

17—11	乌桕(φ15.1-16.0)	上海	1210.00	
17—12	乌桕(φ18.1-19.0)	上海	2300.00	
17—13	乌桕(φ20.1-21.0)	上海	3200.00	
17—14	乌桕(φ25.1-26.0)	上海	5700.00	
18—1	栾树(φ5.1-6.0 H31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82.00	
18—2	栾树(φ6.1-7.0 H34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140.00	
18—3	栾树(φ7.1-8.0 H371 以上 P211 以上)	上海	140.00	
18—4	栾树(φ8.1-9.0 H401 以上 P241 以上)	上海	310.00	
18—5	栾树(φ9.1-10.0)	上海	310.00	
18—6	栾树(φ10.1-11.0)	上海	580.00	
18—7	栾树(φ11.1-12.0)	上海	580.00	
18—8	栾树(φ12.1-13.0)	上海	1050.00	
18—9	栾树(φ13.1-14.0)	上海	1050.00	
18—10	栾树(φ14.1-15.0)	上海	1550.00	
18—11	栾树(φ15.1-16.0)	上海	1550.00	
18—12	栾树(φ18.1-19.0)	上海	2750.00	
18—13	栾树(φ20.1-21.0)	上海	4000.00	
18—14	栾树(φ25.1-26.0)	上海	6150.00	
19—1	无患子(φ5.1-6.0 H25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90.00	
19—2	无患子(φ6.1-7.0 H28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150.00	
19—3	无患子(φ7.1-8.0 H31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280.00	
19—4	无患子(φ8.1-9.0 H34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300.00	
19—5	无患子(φ9.1-10.0 H371 以上 P201 以上)	上海	300.00	
19—6	无患子(φ10.1-12.0 H401 以上, P251 以上)	上海	680.00	
19—7	无患子(φ12.1-13.0)	上海	1000.00	
19—8	无患子(φ13.1-14.0)	上海	1000.00	
19—9	无患子(φ14.1-15.0)	上海	1900.00	
19—10	无患子(φ15.1-16.0)	上海	1900.00	
19—11	无患子(φ18.1-19.0)	上海	4700.00	
19—12	无患子(φ20.1-21.0)	上海	5750.00	
19—13	无患子(φ25.1-26.0)	上海	12000.00	
20—1	黄连木(φ5.1-6.0 H25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125.00	
20—2	黄连木(φ6.1-7.0 H28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230.00	
20—3	黄连木(φ7.1-8.0 H31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230.00	
20—4	黄连木(φ8.1-9.0)	上海	480.00	
20—5	黄连木(φ9.1-10.0)	上海	480.00	
20—6	黄连木(φ10.1-11.0)	上海	850.00	
20—7	黄连木(φ11.1-12.0)	上海	850.00	
20—8	黄连木(φ12.1-13.0)	上海	1280.00	
20—9	黄连木(φ13.1-14.0)	上海	1280.00	
20—10	黄连木(φ14.1-15.0)	上海	1700.00	
20—11	黄连木(φ15.1-16.0)	上海	1700.00	
20—12	黄连木(φ18.1-19.0)	上海	3750.00	
20—13	黄连木(φ20.1-21.0)	上海	4750.00	
20—14	黄连木(φ25.1-26.0)	上海	6750.00	
21—1	南酸枣(φ10.1-11.0)	上海	455.00	
21—2	南酸枣(φ12.1-13.0)	上海	678.00	
21—3	南酸枣(φ15.1-16.0)	上海	950.00	
22—1	五角枫(φ12.1-13.0)	上海	1830.00	

22—2	五角枫(Φ15.1-16.0)	上海	2730.00	
22—3	五角枫(Φ18.1-19.0)	上海	4780.00	
22—4	五角枫(Φ20.1-21.0)	上海	8750.00	
23—1	三角枫(Φ12.1-13.0)	上海	1780.00	
23—2	三角枫(Φ15.1-16.0)	上海	3000.00	
23—3	三角枫(Φ18.1-19.0)	上海	4500.00	
23—4	三角枫(Φ20.1-21.0)	上海	5750.00	
三、常绿花灌木类				
1—1	枇杷(D4.1-5.0 H18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115.00	
1—2	枇杷(D5.1-6.0 H21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115.00	
1—3	枇杷(D6.1-7.0 H24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200.00	
1—4	枇杷(D7.1-8.0 H27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200.00	
1—5	枇杷(D8.1-9.0)	上海	390.00	
1—6	枇杷(D10.1-11.0)	上海	635.00	
1—7	枇杷(D12.1-13.0)	上海	890.00	
2—1	桂花(H181-210 P81 以上)	上海	153.00	
2—2	桂花(H211-240 P101 以上)	上海	198.00	
2—3	桂花(H241-270 P151 以上)	上海	340.00	
2—4	桂花(H300-350)	上海	625.00	
3—1	金桂(D4.1-5.0 H18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146.00	
3—2	金桂(D5.1-6.0 H211 以上 P131 以上)	上海	250.00	
3—3	金桂(D6.1-7.0 H24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360.00	
3—4	金桂(D7.1-8.0 H271 以上 P191 以上)	上海	480.00	
3—5	金桂(D8.1-9.0)	上海	780.00	
3—6	金桂(D10.1-11.0)	上海	1150.00	
3—7	金桂(D12.1-13.0)	上海	2600.00	
3—8	金桂(D15.1-16.0)	上海	1700.00	
3—9	金桂(D20.1-21.0)	上海	6000.00	
四、落叶花灌木类				
1—2	紫玉兰(D5.1-6.0 H161 以上 P71 以上)	上海	155.00	
1—3	紫玉兰(D6.1-7.0 H181 以上 P81 以上)	上海	225.00	
1—4	紫玉兰(D7.1-8.0 H21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320.00	
1—5	紫玉兰(D8.1-9.0 H24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730.00	
1—6	紫玉兰(D9.1-10.0)	上海	790.00	
1—7	紫玉兰(D10.1-11.0)	上海	1050.00	
2—1	白玉兰(D5.1-6.0 H30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140.00	
2—2	白玉兰(D6.1-7.0 H33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218.00	
2—3	白玉兰(D7.1-8.0 H36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218.00	
2—4	白玉兰(D8.1-9.0 H36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406.00	
2—5	白玉兰(D9.1-10.0 H39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406.00	
2—6	白玉兰(D10.1-12.0 H421 以上 P251 以上)	上海	690.00	
2—7	白玉兰(D12.1-13.0)	上海	1280.00	
2—8	白玉兰(D15.1-16.0)	上海	1850.00	
3—1	紫叶李(D5.1-6.0 H211 以上 P111 以上)	上海	146.00	
3—2	紫叶李(D6.1-7.0 H231 以上 P131 以上)	上海	258.00	
3—3	紫叶李(D7.1-8.0 H25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410.00	
3—4	紫叶李(D8.1-9.0)	上海	395.00	
3—5	紫叶李(D9.1-10.0)	上海	675.00	
3—6	紫叶李(D10.1-11.0)	上海	850.00	

4—1	梅(H181-210 P151 以上)	上海	186.00	
4—2	梅(H211-240 P181 以上)	上海	332.00	
5—1	福建山樱花(D7.1-8.0 H25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358.00	
5—2	福建山樱花(D8.1-9.0)	上海	460.00	
5—3	福建山樱花(D9.1-10.0)	上海	578.00	
5—4	福建山樱花(D10.1-11.0)	上海	740.00	
6—1	日本早樱(D5.1-6.0 H21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120.00	
6—2	日本早樱(D6.1-7.0 H23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180.00	
6—3	日本早樱(D7.1-8.0 H25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280.00	
6—4	日本早樱(D8.1-9.0)	上海	730.00	
6—5	日本早樱(D10.1-11.0)	上海	1000.00	
6—6	日本早樱(D12.1-13.0)	上海	1500.00	
6—7	日本早樱(D15.1-16.0)	上海	3300.00	
6—8	日本早樱(D20.1-21.0)	上海	7500.00	
7—1	日本晚樱(D5.1-6.0 H21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99.00	
7—2	日本晚樱(D6.1-7.0 H231 以上 P141 以上)	上海	135.00	
7—3	日本晚樱(D7.1-8.0 H251 以上 P161 以上)	上海	375.00	
7—4	日本晚樱(D8.1-9.0)	上海	550.00	
7—5	日本晚樱(D10.1-11.0)	上海	950.00	
7—6	日本晚樱(D12.1-13.0)	上海	1350.00	
7—7	日本晚樱(D15.1-16.0)	上海	2200.00	
7—8	日本晚樱(D20.1-21.0)	上海	7750.00	
8—1	西府海棠(H181-200 P81 以上)	上海	268.00	
8—2	西府海棠(H201-220 P101 以上)	上海	432.00	
9—1	垂丝海棠(D5.1-6.0 H18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128.00	
9—2	垂丝海棠(D6.1-7.0 H21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245.00	
9—3	垂丝海棠(D7.1-8.0 H24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558.00	
9—4	垂丝海棠(D8.1-9.0)	上海	890.00	
10—1	蜡梅(H181-200 P101 以上)	上海	130.00	
10—2	蜡梅(H201-220 P121 以上)	上海	186.00	
10—3	蜡梅(H221-240 P151 以上)	上海	250.00	
11—1	紫荆(H181-210 分枝数 5 枝以上)	上海	76.00	
11—2	紫荆(H211-230 分枝数 6 枝以上)	上海	135.00	
12—1	木槿(H181-210 P81 以上)	上海	50.00	
12—2	木槿(H211-240 P101 以上)	上海	80.00	
13—1	石榴(H181-210 P71 以上)	上海	92.00	
13—2	石榴(H211-230 P81 以上)	上海	92.00	
13—3	石榴(H231-250 P101 以上)	上海	145.00	
14—1	青枫(D5.1-6.0 H21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158.00	
14—2	青枫(D6.1-7.0 H231 以上 P151 以上)	上海	358.00	
14—3	青枫(D7.1-8.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上海	358.00	
14—4	青枫(D8.1-9.0)	上海	700.00	
14—5	青枫(D10.1-11.0)	上海	700.00	
14—6	青枫(D12.1-13.0)	上海	1280.00	
14—7	青枫(D15.1-16.0)	上海	2850.00	
15—1	细叶鸡爪槭(D5.1-6.0 H121 以上 P91 以上)	上海	390.00	
15—2	细叶鸡爪槭(D6.1-7.0 H141 以上 P111 以上)	上海	830.00	
15—3	细叶鸡爪槭(D7.1-8.0 H161 以上 P131 以上)	上海	830.00	
15—4	细叶鸡爪槭(D8.1-9.0)	上海	1660.00	

15—5	细叶鸡爪槭(D10.1-11.0)	上海	1660.00	
15—6	细叶鸡爪槭(D12.1-13.0)	上海	2700.00	
15—7	细叶鸡爪槭(D15.1-16.0)	上海	5650.00	
16—1	红枫(D5.1-6.0 H121 以上 P101 以上)	上海	220.00	
16—2	红枫(D6.1-7.0 H15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470.00	
16—3	红枫(D7.1-8.0 H181 以上 P121 以上)	上海	470.00	
16—4	红枫(D8.1-9.0)	上海	930.00	
16—5	红枫(D10.1-11.0)	上海	1480.00	
16—6	红枫(D12.1-13.0)	上海	2100.00	
16—7	红枫(D15.1-16.0)	上海	6000.00	
17—1	紫薇(D5.1-6.0 H181 以上)	上海	140.00	
17—2	紫薇(D6.1-7.0 H201 以上)	上海	220.00	
17—3	紫薇(D7.1-8.0 H221 以上)	上海	320.00	
17—4	紫薇(D8.1-9.0 H241 以上)	上海	620.00	
17—5	紫薇(D10.1-11.0)	上海	725.00	
17—6	紫薇(D12.1-13.0)	上海	1900.00	
17—7	紫薇(D15.1-16.0)	上海	6250.00	
18—1	天鹅绒紫薇(D8.1-9.0 H241 以上)	上海	1600.00	
18—2	天鹅绒紫薇(D10.1-11.0)	上海	2675.00	
18—3	天鹅绒紫薇(D12.1-13.0)	上海	4200.00	
19—1	河津樱(早樱品(Φ7.1-8; H221-250; P181-200)	上海	315.00	
19—2	河津樱(早樱品(Φ8.1-9; H251-280; P201-220)	上海	435.00	
19—3	河津樱(早樱品种)(Φ9.1-10; H281-310; P221-240)	上海	645.00	
19—4	河津樱(早樱品(Φ10.1-12; H311-340; P241-260)	上海	845.00	
19—5	河津樱(早樱品(Φ12.1-14; H341-370; P261-280)	上海	1420.00	
19—6	河津樱(早樱品(Φ14.1-16; H371-400; P281-300)	上海	2350.00	
19—7	河津樱(早樱品(Φ16.1-18; H411-430; P301-320)	上海	3180.00	
19—8	河津樱(早樱品(Φ18.1-20; H431 以上; P321 以上)	上海	6100.00	
20	樱花粉红佳人(Φ10.1-11.0; )	上海	1850.00	



## 附件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苗木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应当在一周内将验收报告交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备案，并填写苗木结算清单，经项目甲乙双方盖章后交区财政局，苗木款由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直接交付给供苗供应商。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事宜事项:****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23-11-07 至 2023-11-1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11-28 10:00:00 时整在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报价明细表****“一村万树”果树苗木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	承诺是否接受本项目苗木结款供货等要求	最终报价 (总价、元)